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祈霖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104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48107274\_11131044300A0C\_ATTCH1.pdf、  
48107274\_11131044300A0C\_ATTCH2.pdf、48107274\_111310443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  
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 操作手冊各1份，並預計自112  
年1月3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是以，現行本府頒給服務獎章，須發給紙本證書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，人事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，自上線日起，經本府於「A6：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，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章證書，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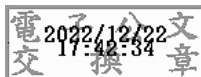


詢；公務人員如有需要，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，頒給服務獎章除由本府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外，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。

#### 四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）、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